

关于在我省建立互联网+医疗风险 分担机制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会员单位：

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意见》及《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积极探索合法、独立、公正、便捷的化解医疗风险的服务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平台独特的优势，为医患双方解决医疗纠纷提供了便捷、简单、智能、专业、公平、公正的服务平台，维护好医、患、保多方的合法权益。

我会决定联合广东医正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推出“互联网+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为“服务平台”），平台特色主要运用互联网+平台化，为医患双方提供法援第三方、调解第三方、赔偿第三方的“三服务双保险”的医疗风险机制的服务模式。现将“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介绍如下：

一、建立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必要性

国家出台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政策目的，就是推动医方购买医疗责任保险和患方购买医疗意外保险，当发生医疗纠纷时，患者不必再找医方“麻烦”，通过“三服务双保险”来解决医疗损害纠纷问题，由保险公司直接赔付给患方了事的“美好愿望”。但是目前国内医保市场还没有一个完整的医疗风险分担模式能够实现“美好愿望”。

因此，我们积极探索互联网时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服务平台的创新举措，就是为了解决医疗风险给医患双方所带来的困扰，努力让医方从医患纠纷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抓管理、搞服务、提医术，还医方一个平静、给患方一个保障、还社会一个和谐的新局面。

二、互联网+服务平台的特色

服务平台的特色主要运用平台化、信息化、统筹化等模式来应对医疗风险，具体策略不限于：患者云服务、直赔医责产品、格式化索赔资料、1+1 纠纷处置服务、1+3 法援服务等内容构成的服务+经济保障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将医疗过失风险和医疗意外风险同步转嫁保险公司的新举措。新创举不限于：

1. 为医方提供便捷的投诉处理、纠纷引导、法援服务、调解服务、保险服务、案件服务等线上线下服务，助力医方解决医疗纠纷事宜，促进医疗风控制度的数字化建设。

2. 为患方免费提供简单、快捷、智能的线上线下诉求服务，不限于医疗评价、纠纷诉求、调解服务、法援服务、术前谈话见证、医疗意外保障等医疗保障服务。

3. 为保方提供医疗保险与医疗纠纷介入、处理、理赔相结合的风控管理新模式；催生了新模式下的医疗责任保险、就诊一元保险、手术意外保险、孕妇保险等医疗风险分担保障的新产品，医疗过失限额每一次保险事故最高 150 万元，医疗意外保额最高 30 万元，最大限度满足医方的需求，同时也保障了就诊患者的权益。

三、服务平台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在线服务

服务平台独立于医方、患方、保方以外的中立第三方运作，将快速取得社会的信任，平台提供全天候二十四小时线上服务，将方便患方解决就诊过程中因医疗风险争议带来的困扰，同时也减少降低医方因医疗风险带来的工作压力，平台的上线将给医患双方带来双赢。

四、服务平台运行科学、实惠、安全

服务平台的用户拥有独立权限，数据存储加密，关联方数据的使用采用接口加密处理；关联的数据在用户允许环境下应用，将帮助解决医疗机构目前医疗纠纷解决与医疗责任保险结合不紧密、不高效、不经济的问题；实现纠纷介入、处理、解决、赔付等环节的无缝对接，有助于提升互联网+医疗风险分担机制的运作效率与质量，以保障服务平台可持续、健康发展。

各医疗机构、会员单位可根据需要，与学会携手共创共建互联网+服务平台，努力探索新形势下的互联网+医疗风险分担机制，运用科学方式转嫁医疗风险，保障医患双方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服务平台联系人：李国云（13826087232）、王凌（13531691775）
陈荣光（13923426211）、陈锦红（13824649768）

省卫生经济学会联系人：张庆军（1382224241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9 号鹏源发展大厦 1502 室

附件：《互联网+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服务平台手册》（请登录学会官网 <http://www.gdwsjjxh.cn/>资料下载栏下载：）

